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长城电工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尽职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长城电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87号）的许可，长城电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49元，募集资金总额54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4,019,567.7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24,980,432.24元。2013年7月19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希会验字（2013）第006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长城电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长城电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计划总投资（亿元）	建设期
1	智能化新领域中高压开关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33,498.04	2年
2	智能低压电器技术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8,500.00	2年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2年
4	基于IGBT器件的变频与逆变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4,000.00	2年
5	-	52,498.04	-

#### 三、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即《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公司从 2013 年 8 月起，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前全部归还，并存入了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分期、逐步投入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如期建成达产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以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 四、对长城电工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城电工本次拟安排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是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率需要，对募投项目所需的正常资金调度使用不构成影响，长城电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长城电工实施上述事项。

